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浙0521执2386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81651406F，住所地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曲园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吴磊，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湖州佰斯特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号：330500400016082，住所地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经济开发区北湖街。

法定代表人：查伟

被执行人：桂林金辰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67770174-9，住广西省永福县经济建设投资公司办公楼203房。

法定代表人：查伟

申请执行人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湖州佰斯特胶制品有限公司、桂林金辰投资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浙0521民初3129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付款义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桂林金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广西省永福县苏桥镇苏桥园区土榕大道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桂（2020）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25545号]可供本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之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桂林金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广西省永福县苏桥镇苏桥园区土榕大道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产权证号：桂(2020)桂林市不动产权第0025545号]，予以偿还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叶剑荣
审	判	员	田芳
审	判	员	陈文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喻 洁

